

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(截至 115 年 7 月)

研發專利和商標是本公司產品品質的保障，亦為核心競爭力的體現。整體而言，在經濟全球化與產業升級的浪潮下，本公司在水泵技術和人力素質提升方面，經多年累積亦有實質收穫，同時在市場上為產品與品牌贏得廣泛的認可與競爭優勢。

1. 專利權管理

本公司截至 115 年 7 月底，擁有之專利累積共 134 件，多項獨家專利遍布台灣、馬來西亞、美國、中國、韓國、菲律賓、泰國、印尼、越南、日本、歐盟等 19 個國家。

技術層次較高的新型專利在總數比例中佔 42%，申請國家涵蓋亞洲、歐洲及美洲，且發明專利核准機率極高。

類別/ 申請國家別	台灣	中國	美國	歐盟	日本	韓國	加拿大	馬來西亞	越南	巴西	印尼	柬埔寨	泰國	菲律賓	其他	合計
外觀設計	0	8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8
設計	8	0	3	4	2	1	2	2	2	2	2	2	2	2	6	40
發明	14	2	4	2	1	1	0	1	1	1	1	1	0	0	1	30
新型	25	27	0	0	1	1	0	1	0	0	0	0	1	0	0	56
小計	47	37	7	6	4	3	2	4	3	3	3	3	3	2	7	134

2. 商標權管理

本公司截至 115 年 7 月底，擁有之商標註冊共 288 件，遍布於台灣、中國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尼等 40 個國家。

申請 國家別	台灣	中國	新加坡	馬來西亞	印尼	英國	香港	菲律賓	越南	澳門	泰國	柬埔寨	日本	印度	歐盟	其他	合計
小計	85	44	9	8	7	6	7	6	7	7	6	6	5	5	5	75	288

3. 營業秘密管理

(1) 針對新進員工，人資部應於勞動契約書中載明智慧財產之相關約定，並要求新進員工皆應簽署勞動契約。

本公司已於勞動契約明訂保密義務，要求員工針對公司營業秘密或重要資訊負保密義務，並保證僅將該資訊使用於執行業務所需範圍內，非經公司書面同意，員工不得將該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，或將其洩漏、告知、交付、移轉或以任何方法提供予

他人或對外發表，並遵守公司所訂保密管理措施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。要求新進員工簽署「勞動契約」。

本公司已針對所有新進員工進行相關宣導並皆已簽署「勞動契約」。

- (2)針對離職(或退休)員工，人資部應依「員工離職作業管理辦法」辦理離職員工手續；若離職員工涉及本公司重要智慧財產，由單位主管進行面談，面談時並應提醒離職員工相關智財規定。離職前須簽署「員工保密暨離職後行為規範協議書」，以約定特定智財之權利歸屬及特定之保密要求。

本公司已針對所有離職(含退休)員工進行相關宣導並皆已簽署「員工保密暨離職後行為規範協議書」。

- (3)針對公司機敏資訊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機密管理，以確保智慧財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：

- A. 人員管制與機密文件管制應依智慧財產機密文件管理辦法管理。
- B. 電腦網路設備管制應依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管理。
- C. 環境設施管制，各單位得自行劃分管制區域(如電腦機房、工廠、實驗室、密件文件儲物櫃等)，非該單位人員或權責人員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進入或取用文件。